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 鍾元桂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元桂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第五順位新臺幣(下同)1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7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鍾元桂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二所示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筆債務未依約攤還本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清償全部債務。詎相對人如附表二之借款自115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現尚欠本金合計785,104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迄未清償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4月24日新院瑞民祐
03 115司拍88字第1660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
04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115年5月10日合法
05 送達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6 拍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